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5日以 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: 2025 年 4 月 28,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 会监事3名,实参会监事3名: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 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